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07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1B
陳楚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4
柏雪儀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檢控及消費者保障科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黃兆明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該項提名獲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出席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250/07-0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EDB CR2/3310/01(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就《2007年商品說明
(修訂)條例草案》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34/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49/07-08(0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 CB(1)649/07-08(03)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07年商品說明
(修訂)條例草案》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649/07-08(04) —— 助理法律顧問
及(05)號文件 2008年1月9日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
2008年1月21日的回
覆)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5. 為協助委員了解打擊不正當營商手法的海外做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修訂條例草案與有關下列事宜的海外相若法例：虛假的商品說明、就標價、售後服務及是否與知名人士或享譽機構有關連作出誤導陳述。上述比較應涵蓋的各方面包括法例的目的與涵蓋範圍、所針對的特定不正當營商手法、有關條文在禁止不正當營商手法方面的成效，以及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

6. 為釋除委員對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所限制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及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 (a) 適當地參考《度量衡條例》(第68章)的相關條文，把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計量單位"及作出誤導標價的其他情況；及
- (b) 向消費者委員會反映有需要規管下述手法：就以郵寄、電話或互聯網訂購方式出售貨品或服務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規管在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此等陳述。

公眾諮詢

7. 法案委員會商定將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致函18個區議會，邀請各界就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法案委員會亦商定將邀請獲政府當局邀請就立法建議提出意見的團體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8年1月25日在立法會網站發出通告，並致函18個區議會及相關團體，邀請他們於2008年2月6日或該日前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已隨於2008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689/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並請他們就應向哪些其他相關人士或團體作出邀請一事提出建議。)

與團體代表會商

8.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定將於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會議時間表

9. 委員亦商定將於2008年3月及4月再安排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已制訂會議日期一覽表。秘書處已隨於2008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03/07-08號文件，請委員表明可否在建議日期出席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1日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7-000416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417-00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簡介《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檔號：EDB CR2/3310/01(2))，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商品說明"的定義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禁止零售商提供誤導標價及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藉此欺騙消費者</p> <p>(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會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及其下制定共8項新附屬法例，處理對"天然翡翠"、"鑽石"、"白金"的失實陳述，黃金及白金發票上資料欠清晰／不足，以及對電子產品主要特點的失實陳述</p>	
001050-00123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a) 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有需要盡更大努力邀請公眾人士及業界就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因為當局曾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但只有17個商會提交書面意見</p> <p>(b) 政府當局表示，專業團體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表示對修訂條例草案沒有意見</p> <p>(c) 黃定光議員建議邀請港九百貨業商會提交意見，此商會並不在政府當局曾徵詢的團體一覽表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7-00165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13C條，該條旨在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指賣方與另一個人有關連，並認為該條亦應涵蓋售貨員就某些事宜，例如某些電子產品屬最新型號，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她憶述近年經常有人向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作出此種性質的投訴</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會制定新附屬法例，阻止零售商就5類受歡迎的電子產品作出失實陳述。政府當局會要求零售商在銷售發票包括有關事宜的資料，例如產品的型號、主要特點及有否售後檢查及維修服務；若有此等服務，提供此等服務的地點和期限；及</p> <p>(ii) 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所限制，並旨在對付不誠實的零售商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的較普遍存在的的正當手法。消委會正進行涵蓋範圍廣泛的全面檢討(第二階段檢討)，以便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保障消費者免受不公平、具誤導性及欺詐的營商手法損害</p> <p>(c)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問及向立法會提交進一步立法建議的時間</p> <p>(d)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08年3月／4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消委會會在2008年2月提交有關第二階段檢討的報告，政府亦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以及盡快制訂未來路向</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60-002401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在遵守條例方面對零售商構成的負擔，特別是缺乏提升電腦系統所需資源的小規模零售商，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避免在遵守條例方面對零售商構成負擔之間取得平衡</p> <p>(a) 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比較修訂條例草案與海外相若法例</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平衡消費者與零售業界的利益；及</p> <p>(ii) 零售業界普遍支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預期誠實的零售商在符合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定方面不會遇到困難。回應部分商會對在遵守條例方面構成負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給予(如6個月)寬限期，以便零售商作出必要的準備，例如提升他們的電腦系統</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文件
002402-00315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定光議員的關注如下：</p> <p>(i) 是否有需要引入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採取執法行動的機構，例如海關，已可以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對付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及</p> <p>(ii) 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所限制，未能涵蓋某些普遍存在的不當手法，此等手法關乎服務的提供及為其他目的的不當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雖然條例中"商品說明"的現有定義已可以對付某些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貨品上的失實陳述，但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該定義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特別針對那些近年發現較普遍存在的不當手法。不過，有關某產品屬最新型號的失實陳述並不屬於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及</p> <p>(ii) 第二階段檢討已涵蓋服務業，例如電訊及美容服務的不當營商手法</p>	
003160-0039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助理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CB(1)649/07-08(04)及(05)號文件)</p> <p>(a)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擬議第13A條的範圍有所限制，可能會限制擬議條文針對誤導標價保障消費者的成效。例如，該條的適用範圍限於展示顯示按任何重量單位計的貨品價格的標誌，並不涵蓋貨品價格是按"項"及"件"等其他單位計，以及在多於一個標誌上顯示價格及重量單位的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所接獲的投訴，只有一些行業的個別零售商，例如蔘茸海味店，採用顯示誤導標價的不當手法。政府當局無意將管制範圍擴大至其他計量單位，因為類似不當手法在其他行業並非普遍存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60-00544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a) 黃定光議員建議使用"計量單位"，以防不誠實的零售商在標價時使用"重量單位"以外的單位，以規避遵從擬議第13A條的責任</p> <p>(b) 政府當局關注，"計量單位"的範圍不清楚，可能對不同人有不同意思，有需要清楚定義該詞，確保解釋的一致性</p> <p>(c)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參考《度量衡條例》(第68章)中"計量單位"的定義的可行性，並考慮會否以該定義取代擬議第13A條的"重量單位"</p> <p>(d) 余若薇議員提到在標價方面的其他不誠實方法，並關注到為方便執法起見，應在闡釋有關顯示價格的規定前，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禁止誤導標價的一般條文</p> <p>(e)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1974年澳洲營商法》(Australia's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已訂明余若薇議員建議的一般條文</p> <p>(f) 梁君彥議員認為擬議第13A條的範圍應定得較為廣闊</p> <p>(g)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3A條特別針對不誠實的蔘茸海味零售商。因此，當局曾就擬議規定廣泛諮詢相關商會。若要擴大管制範圍，政府當局或需進一步諮詢其他行業的商會。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意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a)段提供資料文件</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a)段提供資料文件</p>
005444-01043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a) 余若薇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涵蓋那些在電子及印刷媒介展示誤導標價的貨品。例如，在某些個案中，顧客受到電視或報紙廣告吸引而光顧產品價格極低</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b)段提供資料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店舖；但顧客在光顧零售店時卻被告知有關產品已售罄，並被說服購買價格正常或較高的其他產品；</p> <p>(ii) 產品的廣告會否被視為擬議第13A(1)條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展示顯示貨品價格的標誌；及</p> <p>(iii) 有需要規管就以郵寄或電子訂購方式出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價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確保法例的制訂與購物模式與時並進</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修訂條例草案只涵蓋在交易時候發現的可疑商品說明。立法建議所涉及的修訂相當簡單並可在頗短時間內制定，以期迅速杜絕較普遍存在的不當銷售手法；及</p> <p>(ii) 透過郵寄或電子媒介出售產品或服務與在零售店出售產品的傳統方式有所不同。政府當局需要較長時間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會向消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消委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涵蓋此事</p>	
010437-011950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a) 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如下：</p> <p>(i) 在擬議13C(1)條中，政府當局有何理由將有關罪行局限於虛假陳述，而不包括具誤導性的陳述；</p> <p>(ii) 在強制執行擬議13C(2)條方面遇到的困難，因為有需要證明收受資料人士已誤信賣方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有關連，並證明賣方未能採取合理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驟，避免收受資料人士相信賣方有這種關連；</p> <p>(iii) 根據擬議第13C(1)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任何人作出有關賣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這項條文的範圍似乎比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載的立法原意更為廣泛，立法原意指個人或團體必須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及</p> <p>(iv) 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旨在禁止就得到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贊助或認可的相關產品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p> <p>(b) 政府當局澄清如下：</p> <p>(i) 賣方故意向其他人作出的陳述只可以是真實或虛假的陳述。具誤導性的陳述較為間接，與有關陳述相關的個人或團體的名字或名稱，會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名字或名稱相同或非常相似；</p> <p>(ii) 擬議第13C(2)條是技術性條文，草擬該條旨在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及避免蓄意作出虛假陳述的人辯稱，收受資料人誤解並混淆了與有信譽個人或團體的身分和名字相同或相似的另一個普通人的身分；</p> <p>(iii) 在擬議第13C(1)條下作出的虛假陳述可以關乎任何人，例如正在零售店鋪購物的某個顧客或收受資料人的某個朋友，他也許不是知名人士；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v) 條例現有條文已涵蓋就相關產品的認可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011951-0129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擬議第13A、13B及13C條所訂罪行是否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及零售商的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行事，會否被控犯此等罪行</p> <p>(b) 余若薇議員的關注如下：</p> <p>(i) 賣方須否就某僱員作出的虛假陳述承擔責任；及</p> <p>(ii) 擬議第13C(3)(c)(i)條的範圍廣泛，若有關賣方獲得某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陳述是關乎某產品而非賣方的正面評價，會否被視為就賣方獲得某個人或團體的認可作出的陳述</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擬議第13A、13B及13C條所訂罪行是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適用於零售商的僱員。除了條例第26條下的一般免責辯護以外，擬議第13C(4)條訂明被控犯擬議第13C(1)條所訂罪行的僱員的免責辯護，只要他能夠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是真實的。此外，賣方(即僱主)須就其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只要僱員是在業務運作中代僱主行事；及</p> <p>(ii) 條例第7條訂明有關任何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而擬議第13C條只適用於有關賣方的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6條，就某貨品作出口頭陳述可構成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	
012945-013217	主席	(a) 委員商定將於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b)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1日